# ${Enforcement\_Agency}

## 责令整改通知书

${Short}责[${Shou\_year}]${Number}号

${Name\_1}:

你（单位） 开航前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第四十四条 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( □立即 / □于 年 月 日之前 )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：

1、按要求配齐渔业职务船员（职务船员缺额： □一级船长 、□二级船长、 □三级船长、 □一级船副、 □二级船副、 □助理船副、 □一级轮机长、 □二级轮机长、 □三级轮机长、 □一级管轮、 □二级管轮、 □助理管轮、 □机驾长）。

2、确保渔业普通船员按要求持证上岗（普通船员缺额 名）。

3、你（单位）未符合最低配员标准前禁止离港。

${Enforcement\_Agency}（印章）

${Punish\_year}年${Punish\_Month}月${Punish\_Day}日

# ${Enforcement\_Agency}

## 责令整改通知书

${Short}责[${Shou\_year}]${Number}号

${Name\_1}:

你（单位）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第二章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依照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( □立即 / □于 年 月 日之前 )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：

1、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（安全生产设备缺额：□救生衣 件、□救生圈 件、□救生筏 个、□灭火器 个）。

2、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前禁止离港。

${Enforcement\_Agency}（印章）

${Punish\_year}年${Punish\_Month}月${Punish\_Day}日

# ${Enforcement\_Agency}

## 责令整改通知书

${Short}责[${Shou\_year}]${Number}号

${Name\_1}:

你（单位）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、船号、船籍港，没有悬挂船名牌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第二章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依照 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第四章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( □立即 / □于 年 月 日之前 )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：

1、按照规定刷写□船名、□船号、□船籍港，□按规定悬挂船名牌。

2、你（单位）未按要求标写船名、船号、船籍港，按规定悬挂船名牌前禁止离港。

${Enforcement\_Agency}（印章）

${Punish\_year}年${Punish\_Month}月${Punish\_Day}日